



草原上的爱

●顾永康

第六次踏入内蒙古才把自己交给草原。
躺在“北京向西一步,就是乌兰察布”的察右中旗辉腾锡勒草原怀抱里,我与草原对话,与星星对视。

草原,一望无垠,绿浪轻翻,身边的,天边的,随风摆着节奏,合奏出嘹亮的天籁之音,一曲接着一曲,从德德玛的《草原之夜》,到凤凰传奇的《套马杆》,我被唱“醉了”。草的静,与草的动,被这温柔的风,恰到好处地融在了一起。习惯了苏北平原盛夏里习习的晚风,绝没想到会被海拔两千多米的辉腾锡勒草原上夏夜的晚风给吹酥了,真是“长风吹软毡裘”。

星星,漫天闪烁,亮得璀璨,远得令人感叹天是穹庐,近得又令人欲揽星河。澄澈的星空,静墨的夜色,心跳的节奏,与闪烁的星光,隐隐地形成一种节拍。流星划过,星光从很远处传来“嗖”的一声,与同游人“哇”的一声汇成赞叹。久违的流星,记忆中还是很小很小的时候,夏夜纳凉时妈妈引着我看向那遥远的星空里那颗在走的星。妈妈曾告诉我:“每一个人,天上都有一颗星”,我坐在妈妈的腿上,也曾问妈妈:“哪颗星是妈妈,哪颗星是我?”

我是由当地的朋友带进草原的。车子沿着绵延起伏的大青山一路飞驰,许是太过向往的缘故,心早就到了草原。洁白的云,青色的山,高大的风车,成群的骏马,宽阔的国道,让我很是羡慕生活在这里的牧民们。

到了辉腾锡勒,当地牧民青年小郭接待了我们。我与朋友一起,在小郭的陪同下徒步向草原深处走去。朋友是本地人,一边走一边向我介绍生长在草原上的各种植物。“这是黄芪,补气的;这是柴胡,治感冒的;这是蒲公英,清热解毒的。都是宝啊,每一样都是草原献给我们的。”

小郭跟随着我们,不时附和着。我不得不得打量起他

来。黝黑的脸庞,大大的眼睛,乌黑的寸发,特别精神。走着走着,他用不大的声音对我们说:“我特别喜欢种地!”

“特别喜欢种地!”这句话让我感到非常吃惊。我是一个在农村生活了二十来年的人,还真没听过有人如此说。“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?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……”艾青在抗战时期写下的著名诗句,尽管年代不同、情景不同,但是我想“一笔写不出两个爱字”,并不妨碍我在惊讶中对小郭产生一种特别的崇敬。

小郭告诉我:“我承包的八千亩地,处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右中旗核心产区,素有‘燕麦之都’的美誉。不仅种了经济价值很高的莜麦等农作物,还种了人们特别喜爱的油菜花。”有一块不宜种植的地方,被具有市场眼光和强烈投资意识的小郭,开发成了旅游景点,为前来观光的游人提供骑马、草原卡丁车等娱乐项目。

草原油菜花开,一般都在七八月份,要比苏北平原迟三四个月。尽管一个先开,一个后开,但是开得一样绚烂。花香随风而至,朋友和我一起闯入那片金黄,与草原的“春”天撞个满怀。摆着不同的姿势,与油菜花合影,我决心要把整个草原装入画框。小郭一边给我照相,一边笑得合不拢嘴。

“快看,鹰隼。”他喊我。

苍穹之下,那只鹰隼舒展双翼,气势如虹,仿佛一道撕裂云层的霹雳,轰鸣之声响彻在草原之上,俨然是草原上的王者。小说里读过鹰隼的故事,电视里看过鹰隼的纪录片,就是从来没见过正在翱翔的鹰隼。鹰隼是大自然的杰作,它的存在让人感受到了大自然的神奇和伟大。鹰隼是天空的象征,是自由和力量的象征,唯有蓝天与白云,才能书写鹰隼的传奇。

我问小郭:“这里有训鹰隼的人吗?”他没有回答,却给我讲了一个故事。前年,有一只受伤的鹰隼,落在自家的草原里,被他捡起来送到当地的猛禽救助中心,遗憾的是这只鹰隼未能救活。在小郭的许可下,猛禽救助中心将这只受伤的鹰隼制作成了标本,放在陈列馆里,供人参观。他讲得有些伤感。

深入这片草原,自然会想起属于这片草原的历史来。我问小郭,你了解这片草原的历史吗?他满脸兴奋地说:“当然”。

小郭说:“我们这片土地,是草原文化与农耕文化的交汇区域。”从战国时期赵武灵王修长城抵御胡人,到北魏时期拓跋鲜卑反复征战,从元代成为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,到三次集宁战役有力支援和配合了辽沈、平津两大战役,小郭如数家珍。

曾经有人说:地理空间只能决定人类命运的一半,还有一半要依靠人类自主的把握和创造。我想,神奇的草原,不仅有许多英雄豪杰,在这里上演了一幕幕盛大的宏阔场面,更有无数个平凡人集合在一起创造了草原的英雄历史。

大草原、大历史、大叙事,今天终于迎来了大时代、大发展、大繁荣。

英雄一瞬,历史永恒。青年小郭,就是无数挚爱、坚守、生活、繁衍在先人们曾为之战斗,甚至献出生命的草原上的平凡人中的一个。

“风车的叶子,转一圈,可以发十来度电,一天得转多少圈啊,一年得发多少度电啊;一只非遗工艺烹制的熏鸡,原来只能卖二十来块钱,现在上平台直播,能卖七八十。就我这个小景点,夏天看草原,冬天看雪景,游人也是很多啊。”他自豪得很。

“一年大概能挣多少?”我轻轻地问。

小郭嘴角带着微笑,慢吞吞地说了两个字:“保密。”



月色极美,岁月亦美

●乔美凤

近来少雨,连续几天,越发深沉的天空是那样的美,那月色令我为之着迷,因此总喜欢夜晚和家人一起从屋内出来,以四十五度的角度仰望天空,看着月亮皎洁的面庞,好像隐藏着无数个秘密,天空星星点点,好像被随意播撒的种子,有一种破土的强力,这夜空,深邃得让人不懂。

游走在月色的烟霞里,月色也静了,静在一家人散步的欢声笑语里;河水也浓了,浓在了青苔的纤手里;风也淡了,淡在了夜晚扑面而来的微风里。也许这就是月色的美,让你突然间觉得日子静了、浓了、淡了……

喜欢月色的我总希望月亮早早地到来,月亮也许亦感知到了,因此总是早早地就在山峦间、树梢间悄悄地爬了起来,这时墙里墙外也安静了,小鸟早早地归了巢,月色中的葡萄树越过了架檐,遮住了月亮的皎洁。

日子总是这样的不经意,忙忙碌碌中,就有了故事。月光还清淡,光明潺潺,刚刚还迷恋幽绿的深谷,开了花,浓了眼,转瞬之间就坠入了硕果累累的丰收季节。

人生如四季,每一刻都有惊喜。刚刚越过树梢的月亮,看似闲适,看似慢,其实它是忙碌的,忙着赶赴一场千里之外的盟约。看着月光,我相信每个人都在追求一种静、浓、淡的生活,也想找一个可以看晨光熹微、携手黄昏的人,与他或她在月色的陪伴下,走完一生。

四季流转,我喜欢这样的月光,不惊不扰,存一份静静的忧、浓浓的爱、淡淡的喜在心间。岁月应该是美的,缘起缘灭都有它的规律,不论如何开始,也不论结果如何,在乎的是过程,体会的是岁月的美。人生本就是一场旅行,在乎的不是目的地,而是沿途的风景和看风景的心情,慢慢学会感恩,将一捋往日的记忆,无论美好或者悲伤,我们都要心存善意,摆渡自由的灵魂。

该有一些忙碌的身影了,至少,爷爷种下的葡萄树,那枝头又多了两片新叶;门口的大树,在褪去繁重的枝叶后,已是葱葱绿绿……

月光中,我又一次想起了苏轼的《中秋月》,我把爱的种子播撒在时光的田野里,用月光浇灌着它,心若懂,便长成自己喜欢的样子。

月光极美,岁月亦美。更喜欢那句,你说的,我都懂,你不用对我解释,于你,于我,皆是如此。

醒悟，不止于「你」

歌曲《失恋的女孩》赏析

●常耀宗



前不久,点开一首新歌《失恋的女孩》,听后很有感触,感触不外乎来自词曲意境和演唱表达。

演唱者燕文清以女声舒适的中高音演绎,歌声饱含抒情歌曲的细腻深情,又具备流行曲风的传唱度,唱腔轻快灵动,节奏把控恰到好处,整体听感流畅悦耳。

武建军的作曲通过旋律设计,展现了失恋女孩从伤感到醒悟的情绪变化,曲风由压抑慢慢走向开阔,使歌曲起到了很好的情绪舒缓作用。

众所周知,歌词是歌曲的本意所在,也是歌曲艺术感染力的根和魂。由霍跃庭作词的首首《失恋的女孩》,立足现实叙事,但不止于叙述失恋故事本身,也在表达失恋后该如何面对生活,在劝慰中升腾人间真情,蕴含让人醒悟的深意。这一深意,不止于经历失恋的女孩,也给所有相似经历的听众以共鸣与思索。

歌词以第二人称“你”的视角展开,可以说拉近了与听众的心理距离,有效增强了听众的代入感。恳切柔和的行文口吻,既能聚焦个体情感心境,又能从个人经历延伸到大众群体,升华了作品立意,赋予其自我觉醒、大众共情的思想感召力。

主歌共两节,主要叙述了女孩偶遇前男友另结新欢,回忆以往的甜言蜜语,幡然醒悟自己早已被辜负,感情就此彻底结束。这一叙事刻画出男方薄情善变、移情负心的性格特征。主歌以叙代议,情景交融,仅用“不该”二字便有力地驳斥了男方前后相悖的言行,否定了其失德的处事品行。通过揭露对方的过错,抚慰深陷情伤的女孩,消解萦绕在她心头的苦闷。

副歌1写出了女孩反思当初对男方考验不足,以致做出仓促的选择。“意外”二字凸显了失恋的猝不及防,毫无征兆,与曾经憧憬的美好未来形成了强烈反差,令女孩不由陷入错愕与茫然之中。“太草率”是词作者为女孩发出的心声,表明她已开始对这段失恋进行理性反思,也为后文的完全醒悟做好了铺垫。

副歌2重在劝慰。“擦亮眼活出新滋味,美满幸福的明天会到来”,作为全词的点睛结语,既慰藉了走出失恋伤痛的女孩,也启发着所有遭遇相似情感挫折的人们。它让我们明白,人生从不止于爱情,友情、亲情同样是值得珍视的人间温情。这份感悟拓宽了我们看待情感的视野,引导我们审视自我,充实内心,这正是此歌给予我们的审美价值。

当下,许多年轻女孩独自在外生活,少了父母的庇护,涉世未深,往往凭着一时心动就全身心投入恋情。这份仓促间萌生的爱意,恰如匆匆盛放的玫瑰,短暂绚烂后便迅速凋零。因此,歌词的言外之意,是奉劝身处情感迷茫中的人们,理性认清感情现实,及时醒悟释怀,从容面对往后人生,这是此歌带给我们的现实启示。

综上,《失恋的女孩》这首歌曲之所以真挚动人,在于它真实讲述了一段用心去爱,最终选择释然放手的爱情故事。这种与过往释怀、与自己和解的态度,也为听众带来了直面困境、向阳而行的温暖力量,这也是此歌独有的魅力所在。



家

●李静

从前总以为,家要大、要新、要气派,才算安稳。于是全力打拼,满心欢喜住进了宽敞明亮的大房子。空旷的客厅、整洁却冷清的平台,看着体面光鲜,可日子久了才发现,偌大的房子,装得下所有家具,却填不满心底的烟火,守不住寻常的温暖。

我是家里第一个买电梯房的,住了两年连邻居都不认识,感觉比较冷清,于是,下定决心、卖掉了人人羡慕的大房子,换了一套老旧小区的小房子。

这套小小的房子,是步梯六楼,没有电梯,通体朴素,藏在林立的老楼栋之间,毫不起眼,楼梯是水泥的,台阶上的钢筋都磨出来了,一不小心鞋跟就会卡进去。搬家的那段日子,至今想起依旧满心疲惫。多年积攒的杂物、衣物、书籍、摆件,满满当当堆了一屋,一遍遍分类、打包、装箱,胶带缠绕的声响贯穿整个屋子,纸箱堆成小山,压得人喘不过气。搬运的辛苦更是刻骨铭心。没有电梯,所有家具家电,大大小小的包裹,只能扛上六楼。沉重的衣柜、笨重的沙发、琐碎的生活用品,就这样一趟又一趟往返于楼下与顶层。

安顿下来后,简单的布置又是一场身心俱疲的历练。我是个急性子,有什么事安顿好了才能踏实,一个人连夜安装家具,清理旧

物,反复整改细节,灰尘落满全身,琐碎的小事层出不穷,这次搬家磨平了我往日的浮躁,让我渐渐明白,所谓安家,从来不是一蹴而就的光鲜,而是一点一滴的打磨。

可这套倾尽心力收拾出来的小家,终究有着不完美的遗憾。房龄老旧,设施陈旧,最让人无奈的是每逢雨季,外面大雨滂沱,屋里便细雨绵绵。雨水顺着老旧的墙面缝隙渗透进来,墙面受潮发霉,起皮脱落,地上满是斑驳碎屑。雨天总要忙着接水、擦墙、清理碎屑,收拾一片狼藉的屋子。

即便这样,我也没有怀念从前宽敞干爽、风雨无忧的大房子。因为,在这套老破小里,我寻到了真正的生活气息。

这里没有高档小区的疏离冷清,处处都是温热的人间烟火。清晨醒来,窗外是邻里亲切的寒暄,楼下早餐铺的热气袅袅升起,豆浆、油条的香气浸满整条街巷;午后时分,楼下树荫里,老人摇着蒲扇闲谈,孩童嬉笑奔跑,叽叽喳喳的喧闹声温柔又治愈;傍晚归家,楼道里飘着各家饭菜的香味,邻居碰面总会笑着问候几句,平淡的日子,被烟火气填得满满当当。

从前的大房子,空间开阔、装修精致,干净得像一处精致的样板间,体面却冰冷。偌大的空间里,常常只有我一人独处,空旷的房间里

满是冷清,少了些许人间温度。而如今的小房子,方寸之地,拥挤却温暖。客厅不大,足够安放一日三餐;卧室小巧,足够容纳一夜安眠;格局简单,没有闲置的空旷,每一寸空间都被好好利用,每一处角落都藏着生活的痕迹。

历经搬家的奔波、装修的劳碌,也贪恋过市井街巷的温柔,我终于懂得:所谓家,从来不是钢筋水泥堆砌的冰冷建筑。它不必宽敞华丽,不必崭新精致,哪怕它是六楼的步梯老房,哪怕它雨天漏雨、墙皮斑驳,只要能遮风挡雨,能让人心安自在,能盛满人间烟火,藏着寻常温柔,便是此生最温暖的港湾。日子是过给自己的,舒心安稳,胜过一切繁华体面。合适安居,便是人间圆满。